

10

36412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200152011

明代内阁政治

谭天星 著

导师 许大龄

审稿 王俊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北京

PDG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内阁政治/谭天星著,-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6

ISBN 7-5004-1811-6

I. 明… II. 谭… III. 内阁制-研究-中国-明代 IV. D6
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16504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科技信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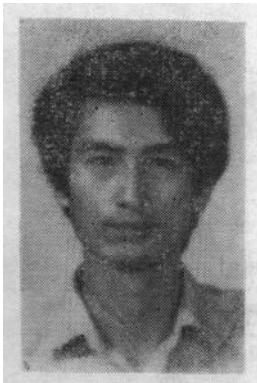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60千字 印数: 1—3000册

定价19.00元





DH151 / 03

谭天星，男，1963年11月4日生，湖南攸县人。1986年获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0年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副秘书长。已发表《明代内阁与明代政治》等学术论文多篇，出版《未能归一的路：中西城市发展之比较》（江西人民，1991年），《宫廷饮食》（云南人民，1992年），《华侨史概要》（副主编，中国华侨，1993年）、《华侨华人大世界》（主编，海南人民，1993年）和《崇祯皇帝大传》（合著，辽宁教育，1994年）等。主要研究方向：明史；中国海外移民史。

内 容 提 要

内阁是明代始有的一种中央政治制度。军国大政，悉由票拟，是内阁政治的主要特色。无相名，有相职，无相权，有相责的矛盾机体及其演化成为解释明代政治史的一把钥匙。它的真正内涵在于内阁是一种次君主权力发展不够的辅助皇帝决策的制度，而非在乎它的秘书性、顾问性或学术性等。利用皇权，抑制宦权，侵夺部权，是阁权膨胀的主要途径。从权力结构的层序去探讨这种新型的儒生官僚政治即可以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对皇权的制约、维系政局的相对稳定，使内阁政治有别于宦官专权并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胡 绳

副主编：丁伟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伟志	王叔文	汝 信	邢贲思
任继愈	朱德熙	李泽厚	李慎之
余顺尧	吴家珣	林甘泉	郑文林
胡 绳	董辅礽	谢 铗	

此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现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然后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

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实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制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序

许 大 龄

要了解明代中央政治，就不能不了解明代的内阁。

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发展到十四世纪后期，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那就是朱元璋废除了行之既久的宰相制，升六部秩制，使诸部及中央其他各机构“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皇明祖训·首章》）至永乐帝即位后，遂开内阁预机务之制。宰相之废与内阁制的形成是明代政治的一大特色。

然而，宰相制的废除给明代中央政治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呢？内阁制究竟在明代政治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以及它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过去一般认为，由此而导致的最直接的后果是君主专制发挥到了极点。这种观点为大多数同行所接受。不过，有人却提出了一个相反的观点，即明代的中央政制实际上是一种虚君制。对此，我不敢苟同。但它却至少说明，过去我们通常所说的明代绝对君主专制政体须存疑义。对此，首先要做的是具体而深入的分析，而不是先入为主的概念，不是由概念而套史实。

关于内阁，大多数学者认为它是皇帝的一个秘书机构。我也赞同此说。因为内阁最主要的功能是代皇帝“票拟”。所谓“票拟”就是站在皇帝的角度来形成关于诸朝廷政事的意见。“票拟”直达御前，皇帝享有最后的定夺权，即他可以照票拟“批红”，也可以不，甚或径改票拟，或退内阁重拟。后来，随着宦官权力的增大，尤其是明武宗和明熹宗时所形成的宦官专权的局面，司礼监的权力膨胀，皇帝的批红权竟然落到了宦官的手中，使宦官代替皇帝批红权成为对内阁的最大的制约。

依此推断，既然内阁只是皇帝的一个秘书机构，为什么内阁又有丞相之称，有丞相之责呢？甚至内阁还有过位躋三孤，权压六卿，“赫然真相”的形象呢？看来明代内阁的结构、内阁的权力比人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如果不驱去蒙在内阁身上的层层迷雾而要对明代政治进行比较准确的把握看来是件困难的事。

谭天星博士的《明代内阁政治》一书就是有关这一课题的颇见功力并具有突破性意义的研究。这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许多明史专家都曾对这篇文章给予过好评。如王宏钩先生称该文在明代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中具有开拓性的意义。刘重日先生认为此文“确有相当高的学术研究水平”，“若再经打磨、修改即可出版成为佳作”，等等。这些评价是对他的文章的肯定，也是对他今后研究的一种鼓励。我也认为，《明代内阁政治》的写作是成功的。其成功之处很多，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恐怕还在于这样几方面：

首先，也是最突出的一点是，作品很有新意。在他选择这个题目作为他的学位论文时，我比较担心的是能否写出新意，因为前人对明代内阁已作出过不少的研究，也有作品，如台湾学者杜乃济的《明代内阁制度》和中国社科院王其策先生的《明代内阁制度史》等。我一贯主张写文章要有“五新”：选题新、材料新、角度新、方法新和观点新。否则人云亦云，没有什么意思。很高兴，谭天星的文章做到了这点。尤其是他的分析角度及其所形成的观点值得一说。

他认为：明代中央政治实际上是君主专制下的内阁政治，“把握这种政治的关键就在于将各个政治集团置于君主专制政体的总体权力系统中去进行研究。内阁只有把它看作为一种权力结构，内阁政治只有把它看作为一种权力政治，才能真正理解内阁并揭示其实质。”（“前言”）即他是把明代内阁作为一种权力结构与权力政治去进行研究的。

一方面，通过对明代内阁的形成、组织结构及其功能的考述，形成了这样一个观点，即从内阁的职掌来看，它是一种辅助皇帝

决策的制度，但它同时又具有秘书型、顾问型和学术型等多种职能特点，军国大政，悉由票拟，是内阁政治的主要特点。这种观点即是对那种把明代内阁看成是一个纯粹的秘书性机构观点的一种挑战。《清史稿》卷 302 云：“明内阁主票拟，承旨撰敕，其在唐宋，特知制诰之职；以王命所出入，密勿献替，遂号为宰相。”在此，且不论票拟之职的权力意义，仅就草拟诏敕和密勿献替两项活动而言，也不是简单的秘书性活动。如他把内阁草皇帝的遗诏和即位诏书分为“顾命大臣型草诏”、“内阁控制型草诏”和“内阁参与型草诏”等三种类型，以及这种草诏之于内阁权力的提升和左右新朝政局发展的重要意义。例如，明武宗的“遗诏”、“遗旨”和明世宗的《登极诏》都是出自以杨廷和为首的内阁之手，而杨廷和正是通过这一草诏方式以打击宦官势力，厘抉朝廷蠹政，树立内阁权威的。又如密勿献替，同样不只是一种简单的建言活动，而是内阁参决朝政的一种方式。以致后来出现了“转移圣意，全恃此一线，外廷千言，不如禁密片语”的局面。

另一方面，作者通过分析明代内阁功能的发挥情形，看到了内阁权力发展的弹性，并得出了关于明代内阁权力的总体评价。他认为，内阁在其职权的行使过程中，与皇帝、与宦官、与部院形成了三种基本的权力关系，阁权的规定取决于皇权，而宦官与部院是制约内阁的主要力量。因此，内阁作为次君主权力层的形成与强化的过程，利用皇权、抑制宦权和侵夺部权是其主要的途径。与此同时，内阁制度是死的，阁臣则是活的，内阁权力的水平如何，实际上还取决于运用这种权力的主体即阁臣的素质、际遇等多方面的问题。作者专设“阁臣及其政治活动的容量”一章，将阁臣分为不同的类型，对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阁臣进行量化分析，并认为“阁臣的权力可以超越内阁结构的范围，但它时刻受到了结构本身的制约以及皇权的控制，因此，这种超越又只是一种特殊情形下的产物”。当然，内阁权力也有一个不断增长的过程。嘉万年间，杨廷和、张璁、夏言、严嵩、徐階、高拱和张居正等人

权力膨胀的情形表明：内阁权力的大小在乎阁臣的政治素质，尤其是其宰相意识的程度，以及阁臣对特殊的政治环境和契机的把握。但是，权力再大，也不可能超越皇权。”（第五章）

最后，作者形成的结论是，明代内阁在体制规定上无相名，无相权，却有相职和相责，表明它是一种有似于宰相制而又实质不同的独特的辅政体制。由于内阁权力的运用有着不同于宦官专权的性质，它在对皇权与宦权的制约过程当中，防止了皇权的腐化，维系政治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因此，内阁权力的膨胀是一件具有积极意义的事。

这种看法是令人信服的。至少它使我也感到有必要对明代中央政治进行一番新的思考。从权力结构的角度来探讨明代内阁政治，让人一新耳目。我认为，明代内阁政治是一种加强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政治，内阁与皇帝、宦官或其他大臣之间存在着矛盾，但这是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可调和的东西，不管他们之间存在着怎样的矛盾和冲突，最终总是在君权崇拜和君权至高无上的信条下达成缓和。但是，现在看来，简单地把明代地主阶级分为大、中、小三个阶层是远远不够的。过去，一般看来，明代的中小地主阶级对于当时社会发展起的是一种进步的和积极的作用，而大地主则相反。记得有一次我们师生在讨论明代内阁的作用时，谭天星问：“如果以大、中、小来划分明代地主阶级，那么，阁臣是属于其中的哪一部分呢？从阁臣所处的地位甚至他们的经济实力来看，他们似乎更适合于大地主、大官僚阶层的形象，这是否意味着他们的活动没有什么积极意义呢？”他的这个问题表面看来很平淡，实际上却是十分尖锐的。因为它牵涉到对处于封建社会晚期地主阶级作用的全面评价问题。首先，地主阶级是否到了穷途末日，成了社会发展的一种完全的阻碍力量？其次，如何划分明代地主阶级的阵营，以什么样的标准去评价他们的活动？关于这些，不是一两句话说得清楚的。事实上也没有必要用一个模式以一个一成不变的观点去笼而统之地

谈论明代内阁。我的意见是，要实事求是地评价阁臣们的所作所为；并把他们放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中去考察，看看他们的活动哪些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而哪些又不利于或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功说功，有过说过，客观而准确。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是，我们都对张居正改革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就是因为这种改革不只是有利于明王朝的稳定，更重要的是它减轻了老百姓的负担，廉洁了政治，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在晚明，虽然内阁与东林党之间有时有矛盾，但有时阁臣也在他们的政治主张当中反映了东林党人的要求。

其次，写得很结实，有内容，史论结合得好。看过这部稿子的人都会有一个共同的印象，那就是它能给人以启发，给人新颖之感。我觉得，《明代内阁政治》的“新”并不是作者刻意追求来的，而是通过大量的、丰富的史料，经过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功夫，站在一个新的视野而获取的。过去一段时间，人们一谈到历史学著作的“新”就联想起“三论”与西方史学流派，有的人甚至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用这些理论去图解历史。但是，我很高兴地看到，这部稿子里虽然也借鉴了一些计量史学、政治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等的理论与方法，却并没有为这些方法所限制，因为它最终是用史料去说话的。如书中所附小注也多有自己的看法，是作者熟练运用史料、考辨史实的心得，不同于一般的文献索引。

再次，这部稿子逻辑严谨，论述充分，文笔生动，反映出作者不仅具有较好的历史学理论修养及其独立从事重大课题研究的能力，而且在文风、文笔上也有较好的造诣。洋洋 20 万余言，读起来不让人感到腻味，且有引人入胜的效果，确属不易。

总之，《明代内阁政治》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内阁政治的研究引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对以后的研究者有很大的启发，是一部难得的、精心写作的优秀之作，可以被视作明史研究中的一项新成果。当然，文稿也有不足之处，如有的概念还可进一步推敲，有个别地方也可适当删削，关于内阁政治的社会影响，不同时期阁臣活动

的特点还可作些充实，等等。

现在《明代内阁政治》经过作者几年的精雕细琢，终于要收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出版，这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作者嘱我写序，我因近年来身体欠佳，本不想多说什么，但作者盛情难却，而且又是我的学生，说几句话也是应该的。于是，零零碎碎，夹杂着对过去时光的几分留恋之情，写了这么多。希望作者以此为起点，虚心好学，刻苦努力，在今后的事业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为序。

1994年6月20日于中关园

前　　言

自从有了人类，权力就在运用；而在阶级与国家出现以后，权力就有了更丰富的政治内容。严格地说，权力属于政治的范畴。有一位政治学家说过：“政治的本质是权力。”^①此话自有其道理。不过，从权力占有的目的（不管是短暂的或是终极的）来看，权力又仅仅是一种手段或方式而已。在封建时代，权力在饥饿的时候是为了温饱；在温饱的时候是为了富足；在富足的时候是为了更深层地剥夺他人与满足自己强烈的占有欲。“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②这是古代典型的君主权力观。君主专制确实把权力发挥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把权力作为一种极大的虚荣与快乐进而玩弄权力者，只有那些充分占有权力而又不知权力的真正社会意义的人。因此，权力斗争与权力结构的发展史成了中国古代政治史的主要内容。

然而，权力是什么？政治又是什么呢？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是集中反映各自经济利益的组织、集团或阶级对国家事务所存在的观念、施行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至于权力，则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权力有时是一种观念，有时又是切切实实的因为法律（或最高权威）而赋予的影响他人的能力。阶级关系也是一种权力关系。任何权力都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但权力有时又表现为集团内部“参与决策”的事实，因而其所代表的个人利益又超越了阶

① [美]安东尼·M. 奥勒姆：《政治社会学导论——对政治实体的社会剖析》，第3页。

②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

级利益对他的规范。不管怎样，权力离不开这样几个要素：一个人或一些人，一定的社会关系，一定的结构（或组织）形式，影响或制约他人，反映自己或集团或阶级的利益，等等。在一种政治机构中，权力又呈现为服从、命令、协商和冲突等多种形式。可以推断，在这种机构或体制中存在的绝对权力就需要绝对的服从。这也可以说是君主专制政体中权力的最根本特色。

那么，在君主专制政体中，作为最高权力之下的次权力集团又处于怎样的一种地位，起着怎样的一种作用呢？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从封建社会儒生官僚集团的权力代表——宰相权力的演变来作一个说明：

宰相之职源于先秦。先秦时就有左右相（春秋时齐国）、令尹（楚国）、相国、相邦、丞相（秦）等职名。“相”，即“襄”的意思^①。也就是率领百官以听命于天子的官，即通常所谓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秦始皇集国家政治、军事、司法等各种大权于一身之后，“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②。左、右二丞相为最高的行政长官，即为百官之总。直接协助丞相办事的有御史大夫、侍中；而御史大夫之下又有御史中丞、御史丞、御史、符节令等职，形成了一个听命于丞相的职能系统。丞相之制就是人们习称的宰相制。秦朝奠定的君主专制下的宰相制的基本的权力格局在以后迄至明代的1500余年的历史长河中，尽管代有所变，但仍始终沿袭。相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1）汉晋南北朝时期。在这一时期，宰相的权力被初步分解；中朝官地位上升进而替代了秦代丞相之职。而汉武帝年间（公元前140—前89年）又是一个关键性的阶段。在此之前，丞相的权力地

^① 《荀子·王霸篇》：“相者，论列百官之长，要百事之听，以饰朝廷臣下百官之分，度具功劳，论其庆赏，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汉书·百官公卿表》云：西汉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位与前代无异。“国每有大议，天子车驾亲幸其殿。”^①丞相府下设有东、西、奏、集、议、侍、户和兵等曹分管上情下达、百官任免、民政、军政等各项邦国事务。西汉丞相府属员曾有300人之多。然而，汉武帝时的大司马等中朝官实际上已渐渐掌握了相权，参决政事，职“典枢机”，权过外朝丞相。而中朝机构的完善与权力的增大实际上意味着外朝丞相已日渐显得多余。东汉光武帝“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尚书台）”^②；迨至曹魏，尚书台从少府分出，成为独立的最高政务组织，尚书令即为最高行政长官，下有五曹（晋时改为六曹）处理政务。至晋南北朝时，中书省的权力又超过了尚书省，它执掌机要，成为决策机构，而尚书省成为执行机构，门下省成为参议机构，过去的宰相之权实际上已为中书令、尚书令与侍中等所分掌^③。三权相为制衡，最后总于皇帝。由丞相制至尚书、中书制的这种转变有人也称之为由“开府施政宰相辅政制”至“参议辅政机构制”的转变^④。

（2）隋唐宋时期，三省长官宰相制^⑤，使内外朝合而为一，宰相相权再次分割。隋代的尚书令、仆射，门下省的纳言，内史省的监、令，唐代除了尚书左右仆射、侍中、中书令等6人之外，太宗时其他官员如加上“参预朝政”、“参议得失”、“参知政事”、“参知机务”等名，后来又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上这些都是宰相。这样，在一般情形之下有相四五人，多时则达十七人；甚至有宰相一日一值守的制度。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和尚书执行三省制的正式确立，集

① 《后汉书·百官志》注。

② 《后汉书·仲长统传》。

③ 杜佑《通典》云：“自魏晋重中书之官，居喉舌之任，则尚书之职，稍以疏远。至梁、陈举国机要悉在中书，献纳之任又归门下，而尚书但听命受事而已。”

④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第134页。前者是指“作为百官之首的宰相可以个人开府，自辟僚属，依照皇帝的命令独立行使权力”，后者是“设置有固定的宰相机构，现任的宰相无权更换各机构的属员，宰相的变动也不会导致宰相机构和人事的变动”。在北朝时，门下省的权力最大，“参决军国大政，万机之事，无不于焉”（《魏书》卷21下《彭城王勰传》）。

⑤ 隋代三省即尚书、门下、内史等三省；唐代改为尚书、中书和门下三省。